

证券代码：603931

证券简称：格林达

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取得由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换发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证书编号：（浙）WH安许证字[2020]-A-0984

企业名称：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主要负责人：方伟华

单位地址：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 9936 号

经济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有效期：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

许可范围：年产：工业级（电子级）四甲基氢氧化铵（显影液）106000 吨、铝蚀刻液（主要成分磷酸含量>70%）5000 吨、铜蚀刻液（主要成分过氧化氢含量>8%）5000 吨、2-丙醇（清洗液）5000 吨、稀释液（PM+PMA）5000 吨；年副产：30%三甲胺水溶液 530 吨；年回收：甲醇 12720 吨。

发证机关：浙江省应急管理厅

发证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9 日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